

公司简称：会稽山

公司代码：60157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3
三、授权委托书	5
四、会议议案	
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议案 4: 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9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4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6
议案 9: 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五、议案附件	
附件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附件 3: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各项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状态。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五、为维护股东大会严肃性，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六、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进行关联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并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A310 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线 2579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伟强先生

与会人员：

1、截止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现场会议安排：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读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3、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投票股 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表决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2) 股东大会（现场）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3)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5、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6、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3)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7、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8、会后事宜：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一：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首先回顾了公司董事会的年度日常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会议召开、董事会履职、专门委员会履职、公司法人治理、公司内控建设、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情况；其次报告了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第二部分是 2021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首先分析了行业现状及趋势、行业发展环境、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其次报告就公司 2021 年工作思路、工作计划等方面作了详细的汇报。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二：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回顾，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监事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控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是 2021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展望，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依法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继续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决策程序、财务管控以及高管履职等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与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三：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述职。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的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年度薪酬情况、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现金分红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会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支持公司管理层加强管理，规范运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3：《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自学 高健 陈显明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宏观经济严峻的大环境下，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工作指导方针，稳健开展各项工作，继续保持了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完成，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21]2528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经天健所审计后）结果报告如下：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821.68 万元，同比减少 6,282.04 万元，降幅 5.36%；实现利润总额 39,270.14 万元，同比增加 16,280.65 万元，增幅 7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96.02 万元，同比增加 12,250.95 万元，增幅 73.60%。

（二）成本费用情况

2020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 92,870.47 万元，同比减少 7,376.35 万元，减幅为 7.36%。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减少用“-”表示)	变动比例 (%)
营业成本	61,656.98	64,871.71	-3,214.73	-4.96
销售费用	13,498.93	15,997.75	-2,498.82	-15.62
管理费用	10,830.48	12,891.64	-2,061.16	-15.99
研发费用	1,336.80	1,585.25	-248.45	-15.67
财务费用	942.24	923.07	19.17	2.08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致对应的成本同步下降；

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运费及促销广告费用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因上期含老厂区折旧及整体搬迁费用而本期无此项费用等共同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投入较少等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贷款平均额增加等影响所致。

（三）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46,253.24 万元，比期初减少 6,345.65 万元，减幅 1.40%。其中：流动资产 185,584.51 万元，比期初减少 8,902.80 万元，减幅 4.58%，非流动资产 260,668.73 万元，比期初增加 2,557.14 万元，增幅 0.99%。主要系



华舍老厂区等资产进行账务处理致持有待售资产减少及银行存款、存货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 106,982.97 万元，比期初减少 27,992.36 万元，减幅 20.74%。主要系银行贷款归还致短期借款减少、采购款和工程款支付致应付账款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6,878.55 万元，比期初增加 21,695.92 万元，增幅 6.88%。主要系公司回购股份及 2020 年新增利润致未分配利润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897.83 万元，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7.76	27,377.53	-2,81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51	-24,111.84	18,15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2.82	-14,171.79	-48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销售现金收入减少等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含精功农业收购款今年无此项支出及去年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支出较多等因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增加贷款而今年还贷等影响所致。

（五）财务指标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上期为 5.21%。
- 2、每股收益 0.60 元，上期为 0.34 元。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01 元，上期为 6.34 元。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1 元，上期为 0.55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2020 年度，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8,960,191.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425,500.13 元。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67,425,500.13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6,742,550.01 元，上述公积金提取后，2020 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0,682,950.12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784,929,335.30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5,612,285.42 元。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7,36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所持公司股份 17,896,591 股后的应分配股数共 479,463,409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973,170.45 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601,652 股，支付的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71,985,264.28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同时纳入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已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21%，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个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回购股份视同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20 年	23,973,170.45	71,985,264.28	288,960,191.76	33.21
2019 年		79,960,470.22	166,450,677.18	48.04
2018 年	54,608,838.90		172,978,478.97	31.57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628,389,347.91 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金额为 230,527,743.85 元（其中：2019 年至 2020 年实施股份回购累计支付现金总额人民币 151,945,734.50 元，视同现金分红），占上述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为 36.69%。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分红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的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满足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要求。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补充公司各类业务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六：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聘期已满，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续聘事宜报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 注册会 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喜撑	2003 年	2003 年	2001 年	2019 年	2018 年，签署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 会计师	王俊	2013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20 年	无
质 量 控 制 复 核 人	朱中伟	1999 年	1999 年	2009 年	2019 年	2018 年，签署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确定天健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含税)；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按实承担。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协商确定，与上一期（2019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报酬相同，自 2018 年度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涉及事项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拟确定 2021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九：

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小城镇公司”）签署生效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尚未全部履行完毕，同时鉴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柯桥小城镇公司通过司法竞拍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上述《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交易事项视同关联交易予以追认，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追认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又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拆迁补偿款总额为 532,437,072.00 元。根据协议约定，柯桥小城镇公司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支付给公司第一笔房屋拆迁补偿款 212,974,828.80 元，又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按征迁土地出让成交进度支付给公司第二笔房屋拆迁补偿款 185,352,227.00 元。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本次房屋拆迁补偿款余款尚有 134,110,016.20 元，待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将剩余面积的征迁土地出让成交后支付给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上述交易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时，因柯桥小城镇公司尚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无法预计到柯桥小城镇公司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故未将该等协议作为公司与柯桥小城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2020 年 10 月 11 日，柯桥小城镇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会稽山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2020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会稽山股票 3,000 万股归买受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2020 年 12 月 10 日，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后，柯桥小城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柯桥小城镇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鉴于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尚未全部履行完毕，且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公司与柯桥小城镇公司之间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视同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0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英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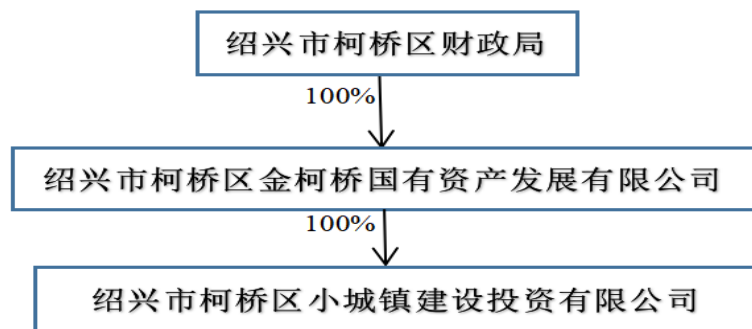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9C28R1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小城镇环境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37 年 5 月 22 日

柯桥小城镇公司控股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柯桥小城镇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268,942,989.55 元，净资产为 45,124,240.63 元；2020 年度，柯桥小城镇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7,881,749.8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与柯桥小城镇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并认为本次追认公司与柯桥



小城镇公司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清晰，经中介机构评估，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并认为本次追认公司与柯桥小城镇公司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并认为本次追认与柯桥小城镇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追认与柯桥小城镇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过往 12 个月公司与柯桥小城镇公司未发生过其他的交易事项。

五、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除公司在《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中已披露的对上市公司影响外，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与小城镇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有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实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构建投资者关系平台,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的趋势。

(一) 董事会主要工作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先后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均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尤其对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及公告披露;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治理架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关注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召集会议,缩小内幕知情人范围。每位董事在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深入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情况,对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每次董事会均邀请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及时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8,601,652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94%，支付的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71,985,264.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按回购计划完成了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896,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983%，回购最高价格为 8.90/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7.55 元/股，回购均价 8.4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1,945,734.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回购方案计划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是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推动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运作，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勤勉尽职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审、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审计报告的审议、独董津贴和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6、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年内的所有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并就公司外审机构续聘、会计政策变更、年度现金分红、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7、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 年度，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重大事项和日常董事会决议等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共对外发布了 53 份编号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获得公司的信息。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用电话、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股东大会、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良好关系。

(二)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绍兴黄酒、黄酒的生产、销售和研发。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 91.79% 以上，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江苏地区



和上海市，在其他非黄酒传统消费区域的销售份额保持了平稳态势。

（三）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821.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6%；利润总额 39,270.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0.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96.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6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46,253.24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6,878.55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6.88%。

（四）2020 年公司经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规范运作，支持公司经理层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五方面：

1、深化内部管理，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加强目标管理，细化考核流程，在产供销业务管理环节中，强化采购供应、生产计划、定额考核、酿造灌装、仓储物流等联动管理，以信息系统优化为载体，整合 ERP、WMS、CRM、OA 等各个系统的数据库，持续提升管理运行效率；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完善质量检测体系，强化过程跟踪管理，深化质量溯源和供应商认证评估制度；以源头控制为主线，加强现场管理和自查互查措施，确保全年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无事故；发挥智能化控制优势，加强节能减排措施，推进各项标准管理体系执行和年审工作，确保原材料供货质量和酒体质量的稳定。

2、深化聚焦策略，开展市场深度营销。面对疫情严重影响酒类消费的不利环境，公司全面融入聚焦策略。聚焦传播，借助抖音新媒体，推出《康叔来了》、《人生酒馆》等经典节目；策划封坛节、新品发布会、高端客户品鉴会等系列活动，主推大师兰亭、国潮兰亭、会稽山 1743 等新品形象；借助钱江频道等传统媒体，多维度讲好黄酒文化，提升品牌影响力；聚焦产品，以会稽山、乌毡帽、西塘、唐宋为核心品牌，加大线上线下产品线整合，创新产品酒体和包装设计，开发区域性产品，为差异化营销做铺垫；聚焦市场，重点做好成熟市场的深度营销，积极拓展目标市场，做精做细做深市场，扩大营销覆盖面；聚焦品牌，巩固纯正五年等主导品牌，主推“会稽山 1743、西塘原香、乌毡帽冻藏冰雕、绿水青山”等中端战略单品；聚焦管控，大区主导，片区分销，以周保月，以月保季，分解落实任务，规范合同管理，全面落实市场维护和区域管控，使会稽山“根据地+大单品”的营销模式得到了有效落实。

3、深化技术革新，持续巩固创新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传统工艺、现代装备、智能控制、绿色精酿”的创新理念，发挥全程智能化控制优势，加大高品质酿酒技术研发力度，完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改良麦曲在传



统黄酒发酵中的应用示范”研究，成功申报了 2020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黄酒灭菌机理的研究及应用”。与浙江树人大学、江南大学、绍兴文理学院合作完成的“黄酒优质安全低耗酿造与后处理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获 2020 年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同时，公司新增获证 6 项专利和 7 项商标，与江南大学合作的发明专利“一种多菌种黄酒生麦曲机械化生产工艺”项目，获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银奖。

4、深化集聚战略，持续推进厂区建设。根据湖塘厂区集聚战略，逐步升级生产服务设施，合理提升配套能力，配套工程进展顺利，酿造二期、酒糟利用车间等改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员工餐厅、研究院等工程已投入使用；为改善黄酒仓储条件设计的“酒体后熟陈化仓储中心”配套工程正按计划建设之中。

5、深化党群工作，持续推进文化建设。公司坚持党建引领，群团共建，积极参与公益事业，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客户维护、公益慈善、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报告期内，企业形象稳步提升，公司被授予“中国轻工业酿酒行业十强企业、浙江省金牌老字号、绍兴市百强企业、全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创新先进单位、浙江省十佳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浙江省老字号优秀文化传承企业、浙江省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示范企业”，柯桥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嘉善黄酒公司被评为嘉兴市文明单位；乌毡帽酒业被评为湖州市“诚信民营企业”。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一）行业现状及趋势分析

黄酒是三大世界古酒之一，由于受历史、文化和地理等诸多因素影响，黄酒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明显，生产和消费仍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等传统区域。2020 年 1-12 月，全国酿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1887 家，销售收入 8353.3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6%；其中，规模以上黄酒生产企业 102 家，销售收入 134.6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0.18%（数据来源：中国酒业协会）。

虽然黄酒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但由于绍兴黄酒作为一种富含历史、文化底蕴，低酒精度、高营养的酒种，具有符合国人口感、文化品位较高等特点，在酒类消费升级、口味多样化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和对黄酒文化的进一步渗透，以及全民健康饮用意识的提升，黄酒行业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二）行业发展环境分析

2015 年 1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黄酒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将黄酒列入历史经典产业。2019 年 11 月 8 日，中国轻工业联合



会、中国酒业协会授予绍兴为“中国黄酒之都”。2021 年 1 月 23 日，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发布了《绍兴黄酒产业振兴纲要》，作为绍兴黄酒产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其明确未来将从技术创新、新品开发、营销理念、沟通合作、企业管理、文化弘扬、技改投入、融合发展、集群提升和环境营造等方面促进绍兴黄酒产业振兴，通过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扩大海内外市场。

（三）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以做大、做强、做优黄酒主业为目标，传承中国黄酒传统酿造技艺和会稽山 270 多年酿造绍兴酒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经验，以现代高新科技和生物工程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持续创新，专注酿造高品质黄酒，坚持市场导向、品牌提升和资本运作相结合，着力打造中国黄酒标杆企业。

（四）2021 年工作思路

2021 年，公司将按照“深化治理强管理、融合优势抓技改、创新营销谋突破、提升发展增效益”的工作方针，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工程，着力谋求市场营销的多维突破，积极谋求经济效益的平稳增长，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五）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和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体系，拓宽发展思路，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决策水平，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主要是“五个强化”。

1、强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发展。公司将积极遵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以上市公司治理自查为契机，高标准、严要求地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则要求，促进公司规范管理和有序运行。一是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的履职意识、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共识，做到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齐抓并进；尤其在控股股东司重整特殊时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确保公司平稳运行，不受影响。二是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要求，对内持续完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控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及预警制度建设；对外重点关注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增持、股份质押、承诺履行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三会”、独立董事和各专业委员会的集体决策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三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增强公司透明度；加强媒体沟通协调，接受媒体监督，维护良好舆情环境；做好投资者来信来电来访接待，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调研、活动交流等多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适时组织投资者实地调研考察，提振投资者信心。

2、强化主业经营，创新营销寻求突破。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上年经营实绩，2021 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和克服市场竞争激烈、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力争酒类销售、利润实现平稳增长。

(1) 继续强化聚焦战略。按照“一个焦点、两翼发展”的原则，全力推动聚焦战略的深入实施，以“会稽山 1743 和纯正五年为焦点，大师兰亭和高端定制为两翼”的品牌聚焦策略，进行战略性的市场运作，着力体现“大师兰亭”高端黄酒品位，着力打造“会稽山 1743”等中端消费形象，逐步引导黄酒价值回归。

(2) 继续强化品牌运作。重点做好高端品牌引领，高举“大师兰亭”、“国潮兰亭”高端战略产品，通过高品质、高性价比等多重优势，提高消费者对高端黄酒的认知力，抢占高端黄酒消费的黄金赛道；重点做好中端品牌维护，聚焦“会稽山 1743”、“纯正五年”、“西塘原香”、“乌毡帽冻藏冰雕、绿水青山”等中端产品，巩固客户群体，规划目标市场，着力做好渠道布局优化、经销商群体优化和销售网络优化；重点做好新兴品牌培育，将“八道酿”料酒作为公司延伸产品链、优化结构、进军料酒市场的一个培育品牌，加大推广招商力度，逐步形成规模化营销。

(3) 继续强化特色营销。优化传播体系，充分利用自媒体加传统硬广的传播优势，加大黄酒文化宣传，加强黄酒消费引导，深度解码黄酒文化基因，提升黄酒健康消费的语境；加大线上销售，拓展线上服务平台，完善公司电商网店管理、考核、运行模式；借助区块链技术服务，开发数字酒证产品，探索数字化黄酒营销，将营销触角延伸到终极顾客群体；采用二维码技术，通过扫码、建粉丝群等方式，激活线上促销手段，开展公司、经销商、消费者三者互动的创新营销，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网络营销上跑出“加速度”。

3、强化内部管理，练好内功提高效率。继续推进计划联动管理、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建立健全合规、有序、高效的内部运行流程，着重推进经营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精益化，以实现产供销的均衡协调发展；继续健全“考核导向明确、指标体系完整、激励约束有效”的全员绩效管理体系，提升工作执行力，优化团队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工匠、技术、管理等骨干培养，夯实生产技术管理人才基础；继续加强市场管控，重点进行市场终端行为检查、客户诉求处理及区域渠道管理，完善产品防伪和防窜追溯系统，保护好产品价格体系，确保



区域产品有序流通，市场运作步调一致；继续加强安全管理，压实安全责任，做到生产再忙，安全意识不忘，牢牢守住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环保工作“底线”。

4、强化技术升级，持续打造领先优势。继续强化生产装备的智能化应用，升级 ERP、WMS、CRM、OA 等数据库自动关联技术，在采供链、生产链、保障链和销售链中建立云平台，形成数据上云的可视化分析系统；继续强化重点项目课题的研发，黄酒智能绿色酿造省级重点研究院的创建，研究大罐变温贮酒对黄酒风味的影响规律，持续提升酒体品质；继续强化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的提升，从菌种供应、发酵酿造、原酒储存、酒体设计到灌装生产，逐步实现全过程智能检测。持续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结合饮用酒产业发展趋势，在高品质酿酒上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做好专利申报和科研项目验收。

5、强化社会责任，党群共建体现特色。坚持党建引领，党群共建，做深党建文化、黄酒文化、企业文化，以工青妇组织为抓手，深入开展劳动竞赛、职工文体、送温暖等活动；以红色游、工业游、文化游为抓手，融入品牌宣传，助推企业发展；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履行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客商维护、公益慈善等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社会公众形象。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原监事会主席张国建先生因年龄到岗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张伟夫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第八次监事会选举,张伟夫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伟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6次董事会，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查阅或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工作运行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或职工利益情况的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8 号），并发表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657 号）。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该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希望董事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程序进度及对公司的影响，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的检查了解，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基本正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企业现状。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意见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9 号），认为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提高监督效率，全面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二



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21 年，监事会将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防范企业风险，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监督，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与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联系，并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监事会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和检查。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过去一年，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一定作用。新的一年，监事会成员将一如既往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素养和专业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不断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与运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董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为公司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3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财务、法律、生物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1、金自学,男,汉族,1958年5月出生,甘肃张掖人,大学本科学历,生物学教授。曾任甘肃省河西学院生物系主任、生命科学学院党总支书记、农业科学学院院长,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生命科学系主任,绍兴文理学院生物学教授,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4月20日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生态经济学会生态恢复专业委员会理事、浙江省生态学会区域生态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理事长,长期从事环境经济、生态经济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和教育工作。

2、高健,女,汉族,1974年2月出生,浙江湖州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执业税务师,具有执业律师资格。历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门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财务顾问部副经理,江苏中国东方市场股份有限公司(SZ000301)副总经理、董秘,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现任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陈显明,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浙江绍兴人,民商法硕士。曾任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干部、绍兴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



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我们和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或1%以上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金自学	6	6	0	0
高 健	6	6	0	0
陈显明	6	6	0	0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实施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专门会议共4次，审核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对拟定的2019年度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进行了审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核了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各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无缺席情况，均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3、对年报编制、审计过程的监督

在公司2020年年报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职责，先后召开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听取高管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及时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关注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和交流，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同时，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按计划提交审计报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董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聘任事项发生。

（四）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必须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鉴于2019年度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回购金额 79,960,470.2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已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8.04%。2019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



一个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其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再融资时的相关承诺，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限售、解决同业竞争、减持期限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情况。经检查，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项信息进行了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我们认为，截至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建立并运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十分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要求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专业培



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经营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获取相关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我们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电子邮件和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对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对未能全面了解的情况能够及时沟通说明，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审核和研究、会上充分讨论，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自学 高健 陈显明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